

DKSHT-2024-047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68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样品采集测试项目

甲方：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联合体牵
头人）

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4年 1 月 19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

有效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甲方：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联合体成员）

根据（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样品采集测试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68）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样品采集测试项目

2. 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在2个月内完成土壤、地下水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等工作，出具分析测试结果报告及质控报告，并通过质控考核、监督检查、验收等。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负责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采集工作，并派驻1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展数据处理等项目相关工作，服务配合时间1年。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负责土壤及地下水样品测试工作。

(1) 根据本项目、国家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标准和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指定地块地下水样品的采集测试。水样测试共120组，平行样30组（以实际样品数量为准），测试项目为pH值及企业的特征污染物指标等。企业不同，其特征指标有所区别。

(2) 根据本项目、国家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标准和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指定地块土壤样品的采集测试。土壤样品分两类，第1类为场区内部及边界土壤样品共860组，平行样60组（以实际样品数量为准），测试项目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的45项常规指标、pH值及企业

的特征污染物指标；第2类为场区周边土壤样品共240组，平行样30组（以实际样品数量为准），测试项目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中的8项基本项目、pH值及企业特征污染物指标。

（3）编制本项目的分析测试报告及样品采集测试质量控制报告。

（4）配合甲方接受国家及河南省质控实验室专家组对检测实验室的检查及其他监督检查工作，各环节工作质量要求通过省级和国家级质控检查、验收。

（5）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名有经验分析测试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服务周期一年。

3. 总体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组织的工作验收，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总体验收。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按进度向乙方支付工作项目款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 发现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项目内容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解除。
5. 甲方享有本项目委托业务测试数据及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项目工作。
2.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保证项目工作进度、质量，并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3.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4. 工作中出现有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5. 合同生效后，除非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四条 项目履行相关要求

1. 技术标准：乙方开展样品分析的检测方法须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 / T14848-2017）规定的方法或《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中推荐的分析方法。

2. 质量标准：符合合同“第四条 2. 技术标准”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工作验收。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946000.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583800.00 元整（大写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乙方完成样品采集和检测样品数据全部上传后，甲方支付50%项目款，即¥973000.00元整（大写玖拾柒万叁仟元整）；待《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二期）》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的20%项目款，¥3892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甲方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应费用至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联合体牵头人）账户（见附件，乙方财务信息）。

第六条 成果交付

1.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样品采集测试并提交检测成果。
2. 编制项目样品采集测试质量控制报告。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本项目测试数据及成果报告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工作及管理人员。

2. 保密期限:长期。

3. 泄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和成果等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发表、引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5. 实际工作量与计划工作量发生较大偏差时,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开展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优先安排甲方委托业务范围内的样品检测工作,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样品积压的,乙方在约定时间内重新采样、检测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八、九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及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

4. 根据本合同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支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 违约金不足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寻找替代方的损失、对第三方的责任、解决争议的人工交通通讯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任何争议问题，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或有关规定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办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肆份。

甲方：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姬果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丰

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红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9日

附：乙方财务信息

根据工作需要，我单位自 2023 年 10 月起启用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和开票信息，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事业账套的账户和开票信息停止使用。

开票及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CBFYGJ0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00400809666999

